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伯耿，中国国籍，1958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教授，1995 年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化工学会常务理事兼化学工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浙江省化工学会理事长等职务。

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相关任职情况以及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的持股、业务及服务关系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的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

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董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次数
杨志坚	2	2	1	0	0	否	1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任期内，2024 年度本人应出席并实际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 1 次。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亲自出席了报告期的所有相关会议，并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三）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情况等进行了解；本人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评价，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动态。本人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经核查，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政策监督及协调能力，其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在公司董事会任职时间较短。2025 年本人将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充分提示风险、化解风险，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2025 年 4 月 8 日